

# 爱心保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0周岁（出生满28日）至65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3年期交、5年期交、10年期交、15年期交、20年期交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含）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合同效力终止。

### 1.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并符合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 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合同的期交保险费

×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上各项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现金价值，若该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免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含）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您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投保示例**

###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年交保费	基本保险金额
王华	男	40周岁	终身	20年	1,612元	100,000元

保单利益如下：

- 1、**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元；
- 2、**身故保险金**：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中较大者。

###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期末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所交 保险费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 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41	1,612	1,612	100,000	1,612	61
2	42	1,612	3,224	100,000	3,224	172
3	43	1,612	4,836	100,000	4,836	334
4	44	1,612	6,448	100,000	6,448	1,253
5	45	1,612	8,060	100,000	8,060	2,228
6	46	1,612	9,672	100,000	9,672	3,261
7	47	1,612	11,284	100,000	11,284	4,355
8	48	1,612	12,896	100,000	12,896	5,512
9	49	1,612	14,508	100,000	14,508	6,736
10	50	1,612	16,120	100,000	16,120	8,027
20	60	1,612	32,240	100,000	32,240	25,495
30	70	-	32,240	100,000	34,732	34,732
40	80	-	32,240	100,000	44,923	44,923
50	90	-	32,240	100,000	52,651	52,651
60	100	-	32,240	100,000	49,792	49,792
66	106	-	32,240	100,000	32,240	-

备注：上表中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